韶关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数量11项：1、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3、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5、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6、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7、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9、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10、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1、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现共保留有11项行政许可事项，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分厅的事项11项。全年行政许可申请20784件、受理20784件、全年行政许可办结20784件。无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

**（二）依法实施情况。**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审批权限、程序行使法定行政许可审批工作；严格按照《韶关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21年版）》要求，进一步提高了行政审批申请业务的办理效率，减少工作环节，优化了营商环境；及时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修改、完善，明确审批标准、自由裁量权等。

**（三）公开公示情况。**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都在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向社会公开公示了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过程及结果也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了对外公开公示，相关具体情况可登录网页进行查询。
 **（四）监督管理情况。**我局要求行政审批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和审批流程开展行政审批活动，确保不出现违法违规情况。同时，单位内部经常性地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如要求各审批业务科室对行政审批活动进行自查等。2021年全年未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政审批案例。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全年未接到举报投诉电话。
  **（五）实施效果情况。**就目前实施情况来看，已经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各项行政审批力求实现规范化、高效化、便民化，做到办事程序统一规范、服务事项统一公开、管理服务统一标准，依法依规办事，在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方便行政相对人、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提高了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受到行政相对人的一致好评。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我局目前的11项行政许可事项在实施及监督管理过程中暂不存在问题和困难。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有关精神，按照全市对此项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扎实推进该项工作进程，努力做好：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科学运用法律知识履行职责的能力；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促进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促进行政审批工作更加高效便民。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7日